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適應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戰略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3名以上(包含本數)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戰略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2/3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2/3以前，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負責公司ESG戰略的制定和重要議題的確定，並對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一)－(六)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和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戰略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戰略委員會應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時限。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應由2/3以上的委員（含2/3）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罷免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戰略委員會委員每人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戰略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10年。

第二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